

子洲县 2022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子洲县实验小学



评价方式：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3 年 4 月 6 日

子洲县财政局（制）



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投入 (15分)	预算配置 (15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5	
过程 (40分)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率：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3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50%，6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	3	3	
		资金结余	无结余，得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得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下达。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6	6	
	预算管理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预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算信息，0.5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0.5分。	预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3	3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100%。	单位是否按照《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3	0	部分办公费未刷卡，公务卡刷卡率≤35%
	资产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3	3	
产出 (25分)	履职履行 (25分)	教体系统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①党建活动执行情况；②三年提报计划实施情况；③教研和教育信息化工作；④建立依法治教现代学校制度；⑤“平安校园”创建情况。⑥助学金执行情况。全部完成得15分，未完成1项扣2分。	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2021年工作要点完成情况。	15	15	
		重点工作任务	①三年提报计划实施情况；②疫情防控工作。全部完成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子洲县教育事业提报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开展实施情况。	5	5	
		单位职能工作	实施教育教学，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学校办学宗旨及业务范围。	5	5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 (20分)	工作效益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结果评为优秀等次的学校，得15分；良好等次的，得10分；合格等次的，得8分；不合格等次的，得0分。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结果评为优秀	15	1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含）以上计5分；85%（含）-95%，计3分；75%（含）-85%，计1分；低于75%计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	5	5	
总分					100	97	

备注：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总分为100分。



二、评价小组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签字
李毅	副校长	子洲县实验小学	李毅
郭明	副校长	子洲县实验小学	郭明
刘飞明	副主任	子洲县实验小学	刘飞明

评价组组长（签字）：李毅

2023年4月6日

部门（单位）意见：

同意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2023年4月6日


三、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1、我单位属事业单位，编制人数 121 人，实有人员 128 人，开办资金 1120 万元。

2、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抓省厅对口帮扶机遇，借外力、抓改革、强内涵、提质量，坚持问题导向，实施目标管理，深化教育改革，倾力建设“学子之洲”。

3、学校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改善办学环境及办学条件；创新校长管理机制，提高校长管理水平，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提高一线教师绩效待遇，落实班主任津贴，加大教师教学奖励激励，激发教师的职业荣誉感和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提升教育教学质量；逐步形成家长放心、学生满意的学校。

4、全校师生辛勤工作，不懈努力，全面完成了预算任务，人员经费按时发放，所有工作和项目有序开展。

5、我单位资金来源财政全额拨款，年初预算财政拨款 2359.7403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共计 2359.7403 万元；支出 2359.74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75.7753 万元，项目支出 183.965 万元，无结转。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1、履职完成情况：

①党建活动执行情况：贯彻学习落实党的二十大大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论述，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推进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专题教育。

②三年提振计划实施情况：制定了校长教师绩效考核制度；对带课教师进行考核并差异化发放，建立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分配办法；杜绝平均主义，鼓励骨干教师多带课、带好课，确保各类奖惩考核办法发挥应有作用。

③教科研和教育信息化工作：积极组织教师参加了新媒体新技术教学应用大赛和微课制作大赛等活动，提高了师生信息化素养；积极开展了“陕西教育扶智平台”、榆林市“同步课堂”数字课程资源库推广应用工作，加强“三个课堂”建设，推动线上线下课程资源融合，构建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共享体系。

④建立依法治教现代学校制度：建立了学校目标管理机制，构建了目标管理架构，形成了适应学校发展的管理体系。加强教育法治建设，把法治思维、法治理念、法治方式落实到教育教学和教育行政管理全过程。

⑤“平安校园”创建情况：积极开展安全教育，着力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丰富教育形式和载体，不断增强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

⑥助学金执行情况：严格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营养改善计划相关文件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1、履职完成情况：

①党建活动执行情况：贯彻学习落实党的二十大大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论述，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推进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专题教育。

②三年提振计划实施情况：制定了校长教师绩效考核制度；对带课教师进行考核并差异化发放，建立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分配办法；杜绝平均主义，鼓励骨干教师多带课、带好课，确保各类奖惩考核办法发挥应有作用。

③教科研和教育信息化工作：积极组织教师参加了新媒体新技术教学应用大赛和微课制作大赛等活动，提高了师生信息化素养；积极开展了“陕西教育扶智平台”、榆林市“同步课堂”数字课程资源库推广应用工作，加强“三个课堂”建设，推动线上线下课程资源融合，构建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共享体系。

④建立依法治教现代学校制度：建立了学校目标管理机制，构建了目标管理架构，形成了适应学校发展的管理体系。加强教育法治建设，把法治思维、法治理念、法治方式落实到教育教学和教育行政管理全过程。

⑤“平安校园”创建情况：积极开展安全教育，着力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丰富教育形式和载体，不断增强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

⑥助学金执行情况：严格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营养改善计划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准确足额发放到位。



2、履职效果情况：我校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为优秀学校。

3、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度 $\geq 95\%$ 。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次及绩效完成情况的分析

1、评价结论

本次整体绩效评价主要涉及投入、过程、产出、效果这四个方面的内容，满分 100 分，自评总得分为 97 分，等级为“优秀”。

2、绩效分析

一级指标投入→二级指标预算配置，满分 15 分，得 15 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满分 5 分，得 5 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满分 5 分，得 5 分；

重点支出安排率满分 5 分，得 5 分。

一级指标过程→二级指标预算执行，满分 15 分，得 15 分。

预算调整率满分 3 分，得 3 分。

支付进度满分 3 分，得 3 分；

资金结余满分 3 分，得 3 分，

一级指标过程→二级指标预算管理，满分 15 分，得 1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3 分，得 3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3 分，得 3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整性满分 3 分，得 3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满分 3 分，得 3 分；

公务卡刷卡率满分 3 分，得 0 分；部分办公费未刷卡，公务卡



刷卡率 \leq 35%。

一级指标过程 \rightarrow 二级指标资产管理，满分 10 分，得 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3 分，得 3 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满分 4 分，得 4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满分 3 分，得 3 分。

一级指标产出 \rightarrow 二级指标职责履行，满分 25 分，得 25 分。

教体系统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满分 15 分，得 15 分；年度目标任务考核为优秀。

重点工作任务满分 5 分，得 5 分；

单位职能工作满分 5 分，得 5 分。

一级指标效果 \rightarrow 二级指标履职效益，满分 20 分，得 20 分。

工作效益满分 15 分，得 15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5 分，得 5 分。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在职人数大于编制数。

（2）公务卡刷卡率低：部分办公费未刷卡，公务卡刷卡率 \leq 35%。

2、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实行县管校聘，提高在编教师的上岗率。

（2）公务卡刷卡率低：认真学习《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



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提升公务卡刷卡率。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信息内容、格式、数据、保密已通过本单位内部审核，符合《国家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信息可以在子洲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校舍维修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实验小学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261083143687159M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蔡永明 (签章)

联系人： 王娟

联系电话： 13891253118

评价时间： 2023年4月1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校舍维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 151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实验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 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	35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5	35	10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修卫生室、名师工作室、教师办公室 7 间教室 4 间			维修卫生室、名师工作室、教师办公室 7 间教室 4 间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室、名师工作室、教师办公室	7 间	7 间	7	7	
			维修教室数量	4 间	4 间	7	7	
			维修面积	550 m ²	550 m ²	7	7	
		质量指标	卫生室、名师工作室、教师办公室	100%	100%	8	8	
			教室维修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卫生室、名师工作室、教师办公室	10-25 天	18 天	8	8	
			维修教室时间	15-20 天	16 天	7	7	
	成本指标	维修成本	≤35 万	35 万	8	8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降低对学生的安全隐患	明显降低	明显降低	8	8	
			增加社会公众对我校认可度	显著增强	显著增强	8	8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学生满意度	≥97%	97%	7	7	
社会公众满意度			≥97%	98%	7	7		
总分						100	100	



校舍维修 2022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为了进一步改善教学环境，我校严格按照子财发(2022)60号及子财发(2022)388号文件精神子洲县实验小学维修改造的批复文件，我校就卫生室、名师工作室、教师办公室7间教室4间进行实施维修改造。该项目采取了包工包料的承包方式，工程实施时间为30日内完成。

本项目的目标为降低学生活动场所安全隐患，提高教学环境，保障教学工作正常进行。

(二) 项目目标

2022 年专项业务经费 (项目) 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校舍维修				
主管部门		教育和体育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35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维修卫生室、名师工作室、教师办公室 7 间教室 4 间	维修卫生室、名师工作室、教师办公室 7 间教室 4 间				
	校园铺设草坪面积 950 平方米, 维修教室 5 间	校园铺设草坪面积 950 平方米, 维修教室 5 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室、名师工作室、教师办公室	7 间	7 间	
			维修教室数量	4 间	4 间	
			维修面积	550 m ²	550 m ²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卫生室、名师工作室、教师办公室	100%	100%	
教室维修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卫生室、名师工作室、教师办公室	10-25天	18天	
		维修教室时间	15-20天	16天	
	成本指标	维修成本	≤35万	35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对学生的安全隐患	明显降低	明显降低	
		增加社会公众对我校认可度	显著增强	显著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7%	97%	
		社会公众满意度	≥97%	98%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22年该项目总预算资金35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没有增减调整预算，没有捐赠等。2022年共使用35万元，无结余。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经单位申请报县国资办批复后实施，资金支付严格遵守资金文件，不存在任何资金的挤占挪用现象。支付过程严格遵守本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2年9月20日	一般公共预算	维修改造	20
2	2022年12月15日	一般公共预算	维修改造	15
合计				35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2022年度，该项目的实施绩效自评满分100分，得分100分，属于“优秀”等级。



该自评共分为资金执行情况和绩效指标 2 部分内容。其中资金执行情况共计 10 分，执行率为 100%，得分 10 分；绩效指标情况分别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6 个二级指标，所有绩效目标均实现，共计 90 分，得分 90 分。

改项目我校认真执行了制定的绩效目标，数量指标按量全部完成，质量指标全部达成，按绩效目标预定时间、文件精神完成了校园改造，达到了预期效果。学生满意度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无。

(二) 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李毅	副校长	子洲县实验小学	李毅
	郭明	副校长	子洲县实验小学	郭明
	刘飞明	副主任	子洲县实验小学	刘飞明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4月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四类补助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实验小学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261000143687159M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蔡永明 (签章)

联系人： 王娟

联系电话： 13891253118

评价时间： 2023年4月1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四类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 151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实验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625	12.625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2.625	12.625	10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减轻四类贫困家庭生活负担，使贫困学生得到正常平等的学习机会，保障贫困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2022 年度按县教体局文件要求，通过精准识别，认真比对，确定发放人员精准，确保补助资金及时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季学期补助覆盖率	100%	100%	7	7	
			秋季学期补助覆盖率	100%	100%	7	7	
		质量指标	不符合发放标准发放数量	0	0	7	7	
			不能按时发放率	0%	0%	7	7	
			贫困学生识别精准度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时间	资金到位 1 个月内	资金到位 15 天	7	7	
			错误、失效信息校验时间	≤1 周	1 天内	7	7	
		成本指标	春季学期补助标准(人/元)	250	250	7	7	
			秋季学期补助标准(人/元)	250	250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贫困学生学习积极性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7	7
	增加贫困家庭对子洲县的归属感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贫困学生家长满意度	≥96%	97%	7	7	
			社会公众满意度	≥96%	97%	6	6	
	总分					100	100	



四类补助项目 2022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四类补助项目涉及的补助学生主要包括：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农村低保户学生、残疾学生、农村特困学生。为了减轻贫困学生家庭生活负担，使贫困学生得到正常平等的学习机会，保障贫困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在各级政府及教育系统的帮助下，建设了该项目。

该项目主要由校长总负责，各班主任负责统计本班困难学生，校委会负责核实学生家庭实际经济情况，主要从困难学生的住宿及交通等方面入手，缓解其家庭困难状况。执行标准如下：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每学期补助 250 元；资金在期末一次性打到年初统计的学生家长银行卡上。

(二) 项目目标

2022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四类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62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2.625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减轻贫困幼儿家庭生活负担,使贫困幼儿得到正常平等的学习机会,保障贫困幼儿身心健康发展。			2022 年度按县教体局文件要求,通过精准识别,认真比对,确定发放人员精准,确保补助资金及时到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季学期补助覆盖率	100%	100%	
	秋季学期补助覆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不符合发放标准发放数量	0	0		
		不能按时发放率	0%	0%		
		贫困学生识别精准度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时间	资金到位1个月内	资金到位15天		
		错误、失效信息校验时间	≤1周	1天内		
	成本指标	春季学期补助标准(人/元)	250	250		
		秋季学期补助标准(人/元)	250	2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贫困学生学习积极性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增加贫困家庭对子洲县的归属感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贫困学生家长满意度	≥96%	97%		
		社会公众满意度	≥96%	97%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22年该项目总预算资金12.625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没有增减调整预算，没有捐赠等。2022年共使用12.625万元。资金使用过程严格遵守市县两级规定的使用范围使用，不存在任何资金的挤占挪用现象。支付过程严格遵守本单位项目资金使用条例的规定。补助过程为各班统计各类困难学生人数，主要以建档立卡贫困生和享受最低生活补助家庭的学生进行补贴，也包括残疾学生补贴，校委会负责核实学生家庭实际经济情况及检验实际身体状态，资金资金在期末一次性打到学生家长银行卡上。其中：春季补助253人，每人250元，共补助6.325万元；秋季补助252人，每人250元，共补助6.3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2年6月29日	一般公共预算	春季学期生活补助	6.325
2	2022年11月3日	一般公共预算	秋学期生活补助	6.3
	合计			12.625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2022年度，该项目的实施绩效自评满分100分，得分100分，属于“优秀”等级。

该自评主要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资金执行情况共计10分，执行率为100%，得分10分；第二部分是绩效指标情况共计90分，分别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所有指标均实现，未扣分，得90分。

该项目我校认真执行了制定的绩效目标，数量指标按量全部完成，质量指标全部达成，按绩效目标预定时间、文件规定补助标准完成了补助发放，社会效益效果明显，贫困补助学生家长满意度达到预期效果。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评价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李毅	副校长	子洲县实验小学	李毅



人 员	郭明	副校长	子洲县实验小学	郭明
	刘飞明	副主任	子洲县实验小学	刘飞明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4月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实验小学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26108343687159M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蔡永明 (签章)

联系人： 王娟

联系电话： 13891253118

评价时间： 2023年4月1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 151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实验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4.69	124.69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24.69	124.69	10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创新校长管理机制，提高校长管理水平，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2 提高一线教师绩效待遇，落实班主任津贴，加大教师教学奖励激励，激发教师的职业荣誉感和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创造性。			1. 创新校长管理机制，提高校长管理水平，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2 提高一线教师绩效待遇，落实班主任津贴，加大教师教学奖励激励，激发教师的职业荣誉感和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创造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校长职级建设人数	3	3	8	8	
			班主任津贴发放人数	35	35	8	8	
			公益性岗位教师津贴发放人数	9	9	8	8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教师补贴发放合规率	100%	100%	8	8	
			职级工资发放合规率	100%	100%	8	8	
			班主任补贴发放合规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时间	考核 1 月内	考核 1 月内	12	12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 173.9 万元	141 万元	12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教师绩效积极性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8	8	
			提升教育质量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其家长满意度	≥95%	80%	6	4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80%	6	4	
总分					100	96		



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 2022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为了提升我县教育水平，中共子洲县委 子洲县人民政府印发了《子洲县教育事业提振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3 年）》和《关于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据此有了该项目的实施。

2022 年度该项目一线教师绩效津贴、班主任工作津贴、公益性岗位一线带课教师津贴等全部按照县教育局提升文件要求，再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考核量化等进行考核发放。

（二）项目目标

2021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	
主管部门	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4.69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24.69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创新校长管理机制，提高校长管理水平，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2 提高一线教师绩效待遇，落实班主任津贴，加大教师教学奖励激励，激发教师的职业荣誉感和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创造性。	1. 创新校长管理机制，提高校长管理水平，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2 提高一线教师绩效待遇，落实班主任津贴，加大教师教学奖励激励，激发教师的职业荣誉感和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创造性。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校长职级建设人数	3	3	
			班主任津贴发放人数	35	35	
			公益性岗位教师津贴发放人数	9	9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教师补贴发放合规率	100%	100%	
			职级工资发放合规率	100%	100%	
			班主任补贴发放合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时间	考核1月内	考核1月内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24.69万元	124.69万元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教师绩效积极性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提升教育质量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其家长满意度	≥95%	80%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80%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教育事业提振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项目资金属于财政资金，共计支出124.69万元，全部用于校长职级工资、教师增量绩效发放及保障学校正常运行。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2年7月13日	一般公共预算	一线教师增量绩效发放	45.35
2	2022年7月13日	一般公共预算	校长职级工资	3.35
3	2022年7月13日	一般公共预算	班主任费	17
4	2021年12月26日	一般公共预算	一线教师增量绩效发放	39.14
5	2021年12月26日	一般公共预算	校长职级工资	3.35
6	2021年12月26日	一般公共预算	班主任费	16.5
合计				124.69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2022年度，该项目的实施绩效自评满分100分，得分96分，属于“优秀”等级。该自评共分为资金执行情况和绩效指标2部分内容。其中资金执行情况共计10分，执行率为100%，得分10分；绩效指标情况分别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6个二级指标，共计90分，得分86分。

总之该项目我校严格执行补助文件要求，按照各类增量和补贴标准，进行考核和发放，但学生家长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任有不足。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家长满意度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不足，主要因为家长和社会公众对小学教育及现行教育政策了解不足，片面的认为教育就得从小学抓起，过度追求孩子的文化课成绩，忽视孩子德、智、体、美、劳等多方面的教育，



从而对学校的“双减”政策和全面发展教育存在偏见，导致满意度不高。

(二) 改进措施 加大相关教育政策的宣传，让广大群众了解国家教育最新政策和县教育局的相关规定，让家长和社会群众重视孩子的德、智、体、美、劳等多方面的教育，争取让他们的认可和扶持学校和教育局的规定，从而提高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五、自评小组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李毅	副校长	子洲县实验小学	李毅
	郭明	副校长	子洲县实验小学	郭明
	刘飞明	副主任	子洲县实验小学	刘飞明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4月 日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营养餐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实验小学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2610831436871599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蔡永明 (签章)

联系人： 王娟

联系电话： 13891253118

评价时间： 2023年4月2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营养餐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 151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实验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65	11.65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1.65	11.65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 7号)精神,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保证在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中顺利实施以鸡蛋、牛奶为主要内容的营养餐计划(简称蛋奶工程)。项目的实施可以普及惠民政策,保障学生营养需要,增强学生身体素质健康。			春季学期补助学生 236 人,共计金额 7.08 万元,补助时间为春季学期整个上学时间;秋季学期补助 236 人,补助 65 天(疫情影响学生不到校),共计 4.57 万元,采取学校办灶供应形式实施。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春季学期补助人数	236 人	236 人	6	6	
			春季学期补助时长	≥4 个月	4 个月	6	6	
			秋季学期补助人数	236 人	236 人	6	6	
			秋季学期补助时长	≥100 天	100 天	6	6	
		质量指标	覆盖贫困学生率	100%	100%	7	7	
			贫困学生识别精准度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供应时间	6 点 50 前	6 点 50 前	6	6	
		成本指标	春季学期每人每餐补助标准	3 元	3 元	6	6	
	秋季学期每人每餐补助标准		3 元	3 元	6	6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减轻贫困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6	6	
		社会效益 指标	增加学生对学校认可度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6	6	
			增加学生家长对学校认可度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6	6	
满意度	服务对象	受补助学生满意	≥97%	97%	8	8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7%	98%	8	8	
		总分			100	100	

营养餐项目 2022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 7 号)精神,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保证在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中顺利实施以鸡蛋、牛奶为主要内容的营养餐计划(简称蛋奶工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暂行管理办法》(农垦(2000] 6 号)及《陕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我校预算并执行了营养餐补助项目。本项目的目标为普及惠民政策,保障学生营养需要,增强学生身体素质健序。

2022 年上学期我们采取了我校采取了学校自己办灶方式,以每天 236 人为准,每餐标准 3 元,共计 7.08 万元补助时间为春季学期整个上学 100 天时间;

2022 年下学期我校采取了学校自己办灶方式,供应学生 236 人,每人每餐 3 元,补贴整个下学期上学时长 65 天,共计补助金额 4.57 万元。所有原材料分别与蔬菜店、肉店、粮油门市签订合同,直接供应。

(二) 项目目标

2022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营养餐项目
------	-------



主管部门		教育和体育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6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1.65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精神,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保证在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中顺利实施以鸡蛋、牛奶为主要内容的营养餐计划(简称蛋奶工程)。项目的实施可以普及惠民政策,保障学生营养需要,增强学生身体素质健康序。			春季学期补助学生 236 人,共计金额 7.08 万元,补助时间为春季学期整个上学时间;秋季学期补助 236 人,补助 65 天(疫情影响学生不到校),共计 4.57 万元,采取学校办灶供应形式实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季学期补助人数	236 人	236 人	
			春季学期补助时长	≥4 个月	4 个月	
			秋季学期补助人数	236 人	236 人	
			秋季学期补助时长	≥100 天	100 天	
		质量指标	覆盖贫困学生率	100%	100%	
			贫困学生识别精准度	100%	100%	
		时效指标	供应时间	6 点 50 前	6 点 50 前	
		成本指标	春季学期每人每餐补助标准	2 元	2 元	
	秋季学期每人每餐补助标准		3 元	3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贫困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学生对学校认可度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增加学生家长对学校认可度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学生满意度	≥97%	97%		
		社会公众满意度	≥97%	98%		

1. 总体目标: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精神,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保证在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中顺利实施以鸡蛋、牛奶为主要内容的营养餐计划(简称蛋奶工程)。项目的



实施可以普及惠民政策，保障学生营养需要，增强学生身体素质健序。。

2. 年度目标：2022 年上学期我们采取了我校采取了学校自己办灶方式，，以每天 236 人为准，每餐标准 3 元，共计 7.08 万元补助时间为春季学期整个上学 100 天时间；

2022 年下学期我校采取了学校自己办灶方式，供应学生 236 人，每人每餐 3 元，补贴整个下学期上学时长 65 天，共计补助金额 4.57 万元。所有原材料分别与蔬菜店、肉店、粮油门市签订合同，直接供应。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22 年营养餐补助项目涉及资金共计 11.65 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财政拨款，无自筹资金和社会捐赠资金。项目在实施中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中对食品安全管理得相关规定，采购过程中死守质量，与供货商签订食品材料供应安全责任书，切实保障了学生的用餐安全，主要供应食品为包子，蒸馍，稀饭、包子、豆浆等。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1.8.8	一般公共预算	蔬菜、肉、粮油	7.08
2	2021.11.3	一般公共预算	蔬菜、肉、粮油	4.57



	合 计	11.65
--	-----	-------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2022 年度，该项目的实施绩效自评满分 100 分，得分 100 分，属于“优秀”等级。该自评共设计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7 个二级指标。项目在开展过程中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中对食品安全管理得相关规定，采购过程中死守质量，与供货商签订食品材料供应安全责任书，切实保障了学生的用餐安全，总之所有指标目标均达到了预期的效果，保障了学生营养需要，增强学生身体素质健序。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无。

(二) 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李毅	副校长	子洲县实验小学	李毅
	郭明	副校长	子洲县实验小学	郭明
	刘飞明	副主任	子洲县实验小学	刘飞明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4月2日

